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苗小字第555號

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邱永良

被　　告　張裕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零捌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柒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應給付原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2年11月19日起陸續向原債權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哥大公司）申請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等6門電信門號（下合稱系爭門號）使用，詎陸續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迄今尚積欠電信費用新臺幣（下同）18,579元、專案補償款14,506元，共33,085元。嗣台哥大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並已合法對被告為上開債權讓與之通知，為此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門號0000000000號（下504門號）乃自威寶電信攜碼向台哥大公司申請使用，但被告從未申請過威寶電信之門號。系爭門號之申請書上之簽名雖為其本人所簽，但實際上並未取得綁約贈送之三星手機，而當日被告辦理另一門號時有領取一隻Eliya雙卡手機，應是當時店員利用話術令被告申辦該504門號，被告雖有辦理504門號，但沒有拿到申請書後所載之手機，應是店員竄改合約而利用職務拿走手機，蓋因同日辦理的兩份合約店章不同。目前亦無力支付電信費及補償款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按文書內印章及作押既均屬真正，雖由他人代為立據而除有確切反證外，自應推定為本人授權行為，如主張印章被盜用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業已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電信費合併帳單、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通知函及信封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7至54頁），被告亦稱該申請書上之簽名均為其所簽立（本院卷第100頁），自應推定該申請書為真正，被告自應依約負責。

五、被告雖抗辯其契約遭竄改、實際上未領取手機云云。然而，觀諸該申請書上領取手機確認處均有被告之簽名，甚至與申請書上既有印刷文字重疊，且被告亦知悉該次有申辦504門號（本院卷第101頁），僅稱係店員以話術讓其加辦等語（本院卷第83至84頁），惟被告既於店員推銷後，同意並簽認申請書及確認方案與設備文書，則該等契約即因被告與台哥大公司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被告抗辯契約遭竄改等未提出反證證明之，應屬無據。則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及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由敗訴之被

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景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蔡孟穎